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9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(005978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的活動，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年齡之參加者，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措施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42034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79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該中心針對本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示，有關旨揭措施規範對象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倘為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接種COVID-19疫苗證明者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)，可持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參與活動。

(二)「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但尚未滿12週者」或「曾為



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」，可參加活動。

三、該中心另請評估業管活動之傳播風險，界定須要求參與者完整接種疫苗之活動類別、形式、規模，將相關規範、執行方式納入防疫措施、公告或指引，或要求活動主辦單位訂定防疫計畫，以利落實旨揭規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